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116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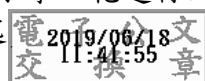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及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機關同仁並加強宣導旨揭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避免旨揭適用人員因不諳本法致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8/06/18



1080001794